

2018年第63號法律公告

《2018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(修訂附表1及2)
公告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424章)
第37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2018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424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
列於第3及4條。

3. 修訂附表1(玩具標準)

(1) 附表1，第1(d)項——

廢除

“**IEC 62115 Edition 1.2**

(2011-02) [綜合了1:2004及2:2010號修訂及IEC 62115
Edition 1:2003]”

代以

“**IEC 62115:2017 Edition 2.0**”。

(2) 附表1，第2(ha)項——

廢除

“**BS EN 71-12:2013**”

代以

“**BS EN 71-12:2016**”。

(3) 附表1,第3項——

廢除

“ASTM F963-11”

代以

“ASTM F963-17”。

4. 修訂附表2(附表2產品標準)

(1) 附表2,第1項,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ASTM F963-11”

代以

“ASTM F963-17”。

(2) 附表2,第8項,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ASTM F404-16a”

代以

“ASTM F404-17”。

(3) 附表2,第9項,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ASTM F963-11”

代以

“ASTM F963-17”。

(4) 附表2,第9項,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AS/NZS ISO 8124.3:2012”

代以
“**AS/NZS 8124.3:2012**
(納入了 1:2016 號修訂)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邱騰華

2018 年 3 月 26 日

註釋

本公告更新——

- (a) 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 附表 1 指明的若干玩具安全標準；及
- (b) 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若干兒童產品安全標準。